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

聯絡人：曾勝鋒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sf19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1004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15264\_1110042130\_111D201888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移工入境取消自主健康管理住宿地點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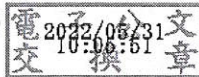
1案，請惠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998號函辦

理。(附如影本)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  
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  
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 
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  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  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  
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  
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署  
道路工程組、本署建築工程組、本署公共工程組、本署工務組、本署下水道工程  
處、本署新市鎮建設組、本署國家公園組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  
承辦人：紀雅雯  
電話：02-89956184  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入境取消自主健康管理住宿地點限制一案，請惠  
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整體隔離量能，並配合指揮中心逐步鬆綁隔離規  
範，本部經指揮中心同意，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入境之移  
工，自111年5月27日零時起，取消居家檢疫完成後，應於  
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規範。
- 二、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雇主仍應協助移工落實防疫規  
範，確實依指揮中心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  
項」規定辦理，協助移工記錄體溫並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  
日健康狀況。移工如無任何症狀，得外出工作，並應落實  
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，惟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  
群聚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活  
動。如有COVID-19相關症狀，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。
- 三、另111年5月27日之前已入境之移工，亦適用上開說明，併  
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

